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2.12)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端正選風人人有責—淺析選罷法修正重點
- 參、廉政宣導小站：「仲介透明講誠信 移工安心有保障」
「112年企業誠信論壇」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伍、資通安全視窗：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發生山域事故時如何提高獲救機率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假催繳簡訊真詐騙 台水籲：勿點連結
- 捌、反賄選宣導：查賄急先鋒、全民反賄選—守護臺灣
- 玖、內政服務熱線：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檢舉多元管道：「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貳、法令園地：

端正選風人人有責－淺析選罷法修正重點

◎李志強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罷活動，同時促進選罷廣告資訊透明公開，另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罷結果，藉此營造乾淨選風，以下將歸納解析修法重點。
新增排黑條款

由於黑道不肖分子介入選舉時有所聞，民眾多認為對於候選人之資格應制定更嚴格之限制。經綜合考量犯罪行為態樣、相關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等因素，本次候選人消極資格（亦即不得參選）修正如次：

- 一、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含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二、曾犯前述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即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受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綜上，本次修法主要是杜絕黑金槍毒不法勢力介入選舉，避免不法之徒取得候選人身分甚至當選，強化選賢與能。

保障相關權利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加深選民瞭解不同政黨理念，本次修法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個人或團體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臺應予受理，以保障政黨發表政見權利。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本次修法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依據立法說明，此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一併納入規範。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掃除黑金槍毒 強化選賢與能

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危害國安、勾結外勢力、組織犯罪、槍毒、洗錢等罪 **終身不得參選。**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政黨多元管道 表達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可**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表達政見。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此次修法新增排黑條款，杜絕不法勢力介入選舉；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防杜境外勢力

隨著新興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有損害效果之資訊（即假訊息）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介選」議題，亦逐漸受到各界關注。民主國家為保障言論自由，對於媒體管制較為寬鬆，民眾容易取得及傳遞訊息，造成散布假訊息亂象日益嚴重。

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情，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本次修法課予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廣告；受他人委託刊播廣告者，亦負查證經費來源之義務，委託者並應出具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若違反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最高處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法務部經盤點近年妨害選舉態樣，發現境外勢力介選影響甚鉅，且依過往偵查經驗，其極具隱密性，偵查難度高，可能動搖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2023年8月22日生效），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達2,000萬元，以提高檢舉誘因，期阻絕境外勢力滲透。

遏止深偽技術

2023年8月間，發生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Deepfake）可能性極高。因應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深偽技術干預或影響選罷結果，本次修法，將「深度偽造」納入規範，界定此行為是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另增訂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且為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散布，致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罷結果，規定前揭人員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業者於接獲請求2日內，依傳播媒介屬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違者最高處1,000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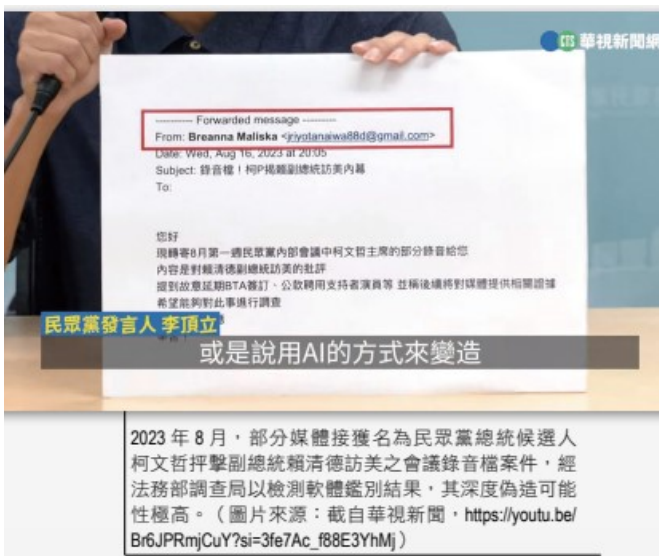
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法情事，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請求之日起6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違者，最高處200萬元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另若以深偽技術偽造選罷活動相關特定對象之聲音、影像者，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而意圖營利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高得併科1,000萬元罰金。



查核結果 網傳影片部分畫面擷自6月5日海安11號演習的預演畫面。

隨著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損害效果之資訊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亂象日益嚴重；圖為中國大陸社群平臺流傳關於臺軍演習總統逃跑的假訊息。（圖片來源：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9370>）



2023年8月，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可能性極高。（圖片來源：截自華視新聞，https://youtu.be/Br6JPRmjCuY?si=3fe7Ac_f88E3YhMj）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除原定印發以文圖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須具名外，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選舉廣告實名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違者最高處200萬元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選罷法》原即明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指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應親自簽名。為便聯繫查證，本次新增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此外，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均應具名，懸掛或豎立之地點則須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規範民調發布

《選罷法》已規範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另為防杜任意發布候選人或選舉民調資料，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影響選民判斷之考量，本次增訂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調外觀之選罷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引述前開民調資料；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者，最高處200萬元罰鍰，前述以外之人，最高則處100萬元罰鍰。

加重賭博刑責

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原本僅觸犯《刑法》賭博罪，考量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且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本次增訂參與以選罷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最重處6月有期徒刑或科1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強化民調備載義務

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更多相關資訊，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至投票日10日前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詳細調查背景資訊及經費來源。（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系列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

新增**選舉賭博及經營賭盤罪名**，加重其刑責。

更多相關資訊，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及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加重賭博刑責。（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另鑑於賭盤亦為影響選舉結果常見手法，為贏得賭金，賭眾除改變自身投票意向外，更可能煽動或影響其他選民，嚴重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因檢舉查獲經營選舉賭盤者，檢舉獎金依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最高核予500萬元，期以澈底斷絕賭盤效應。

擴大政黨連坐

為使政黨妥慎推薦並恰當約束候選人，另鑑於部分候選人經政黨推薦前，已有逼迫他人惡意讓賢情事，本次修法擴大政黨連坐處罰規範。如獲黨內提名之參選人觸犯「搓圓仔湯」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推薦之政黨最高處500萬元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若有加害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等），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依前項規定連坐處罰推薦之政黨。

結語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杜絕黑金政治，並防止不當外力介入選罷活動，進而確保清廉參政，此固屬全民共識。然面對大幅度修法，如何協助社會大眾在龐雜的法條中掌握重點以維自身權益，應屬政府相關單位努力之目標，而促使參選人及政黨清楚瞭解相關規範並實際遵行，不僅是當前要務，如此也才能真正落實《選罷法》之立意。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仲介透明講誠信 移工安心有保障」 「112年企業誠信論壇」

法務部受邀出席勞動部112年10月17日「112年企業誠信論壇」，藉由公私部門跨域參與，共同倡議誠信價值，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私部門反貪腐之重視，營造雙方合作契機，建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本次論壇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勞動部陳明仁常務次長致詞揭開序幕，並由國際透明組織紐西蘭分會 Julie Haggie 執行長 以錄影方式分享反貪腐與勞動人權，接續由臺灣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鍾文雄副總經理、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陳俊明理事、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張秋蘭副教授 分別就「就業服務資訊誠信透明」、「企業社會責任的治理與趨勢」、「優化仲介服務品質保障勞工權益」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論壇之綜合座談由勞動部政風處 邱宏達處長 主持，並由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熊維舒理事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陳俊明理事 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賴家仁副署長，就「企業踐行法遵誠信與提升移工仲介品質期待」及「勞權與企業誠信治理的趨勢與展望」等議題進行交流。

法務部 蔡碧仲政務次長 致詞表示，我國與美國於今(112)年6月簽署的「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議題首次成為經貿談判的主要章節，其中包含「勞動人權免於不法剝削」，可見反貪腐與勞動人權二者間息息相關。近年來法務部與廉政署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相關論壇活動，以倡議及推動公司誠信治理為出發點，引導企業建立落實法遵與公開透明的組織文

化，反映在勞權保障方面，就是企業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也能重視並依法保障勞工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藉由資訊公開及有效溝通，營造更透明、更令人安心的廉能優質勞動環境。

勞動部陳明仁常務次長表示，「企業誠信經營」必須得到廣大勞工的支持，勞動部主要的施政理念，就是希望能營造「勞權保障」、「誠信職場」、「透明治理」及「安穩聘僱」的勞動環境，更需要企業及仲介服務朋友們的參與和支持，讓企業有更好的勞動力，外籍勞工有更佳的工作保障及勞動生活。

本論壇為汲取國內外之最新經驗，邀集我國、紐西蘭等專家及企業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分享企業誠信透明與仲介服務管理結合之實務經驗，並邀請法務部、勞動部及產、學等專家共同參與活動，凝聚共識，公私部門一起攜手，共同注重「勞動權益保障」，並促進「企業誠信」，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刑事警察局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努力下，112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移至「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

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基此，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 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

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Google RCS關閉流程教學

步驟1：進入帳戶設定

步驟2：前往訊息設定

步驟3：點選RCS即時通訊

步驟4：關閉通訊功能

檢舉Google RCS詐騙簡訊教學

步驟1：點擊設定

步驟2：前往詳細資料

步驟3：設定封鎖並檢舉

步驟4：完成檢舉

RCS即時通訊詐騙簡訊圖解

特徵：佯稱積分到期或罰鍰未繳，並提供釣魚網址

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需請民眾應判讀簡訊內容為主。

+號開頭之境外簡訊門號 (非+886)

RCS署名簡訊名稱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

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如下圖)。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則納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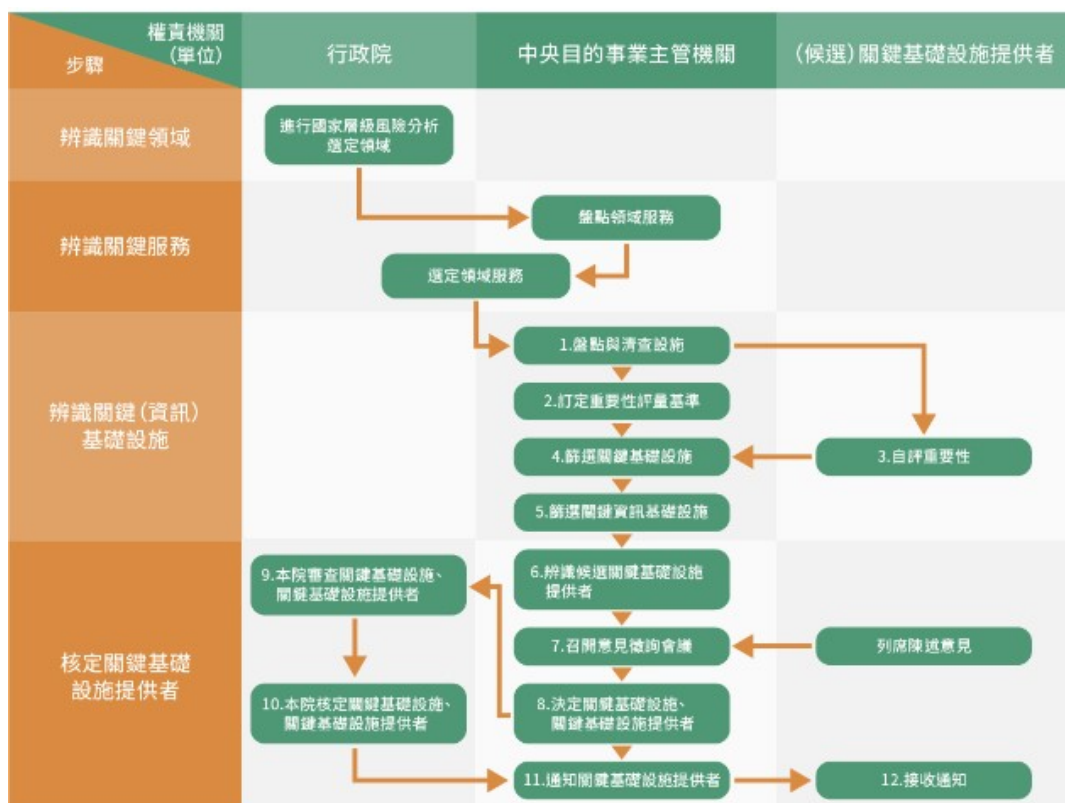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納管依據及指定方式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公營事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核定者。



資安法所納管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為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本署（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特訂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以下簡稱指定程序），指定程序區分「辨識關鍵領域」、「辨識關鍵服務」、「辨識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四大步驟，各步驟內之各分項工作依權責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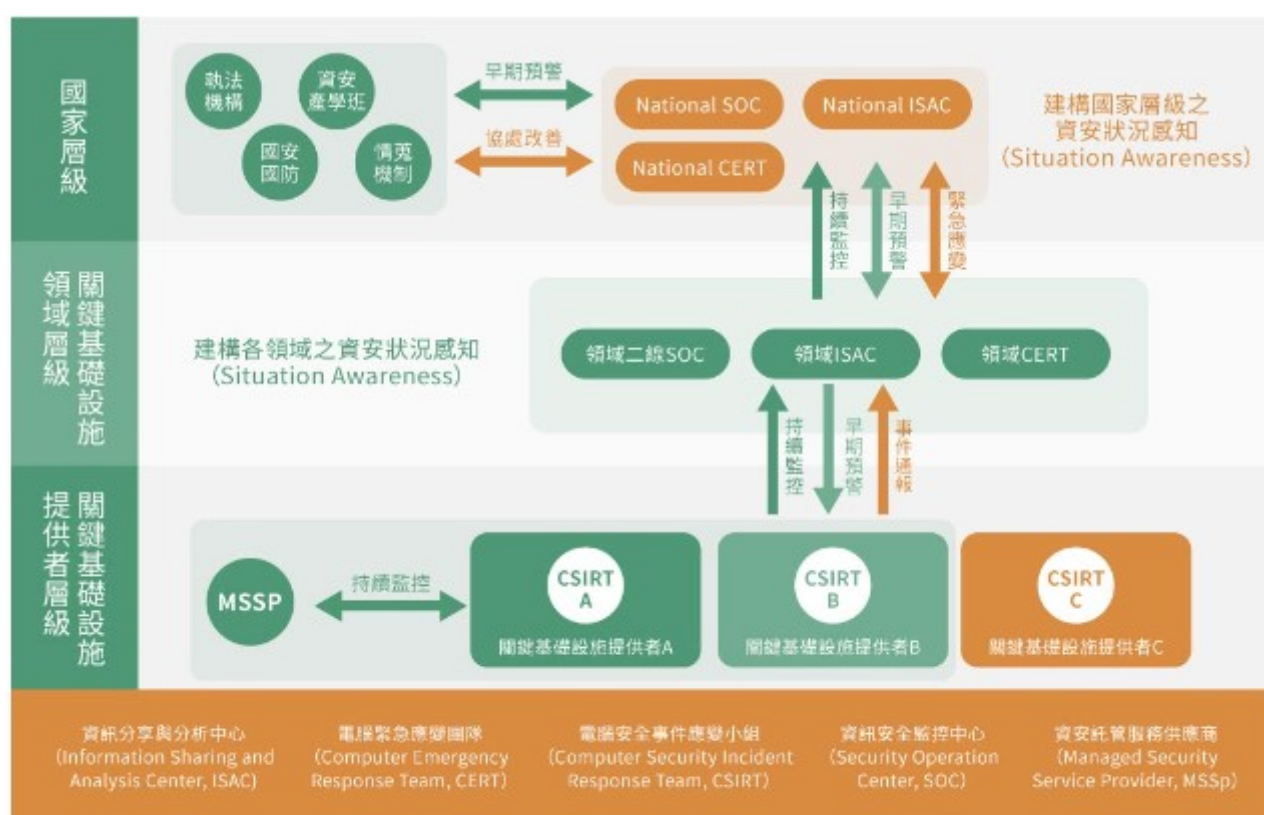


行政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候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負責辦理，指定程序之指定作業流程與步驟如圖。

二、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因應我國資安威脅加劇，連結 8 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之主管部會，擴大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建立 8 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電腦緊急應變團隊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 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由情報驅動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提供者三大層級，形成資安聯防與合作網路，組成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進行資安聯防及情資分享，並連結國際。

並定有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 CERT、ISAC 及 SOC 之實務建置指引，做為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於執行領域 CERT、ISAC 及 SOC 建置與維運之作業參考。各領域層級可依循本指引，再根據各領域特性，調整為各領域實務上適用之規範。



國家資安聯防架構

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

為落實推動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IP)，特制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做為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於訂定各該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之參考。各領域層級可依循本防護建議，再根據各領域特性，調整為各領域實務上適用之規範。

四、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事件通報及受稽核義務

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3 章規定，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內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知悉資安事件後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第一、二級資安事件，應於八小時內完成等級審核，並定期彙送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第三、四級資安事件，應於二小時內完成等級審核，並於完成審核後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送交數位發展部。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於知悉資安事件時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應針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數位發展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每年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摘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發生山域事故時如何提高獲救機率



登山活動前，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建議可參考相關網頁資訊：

1. 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
2. 內政部營建署：<https://bit.ly/2NO8f0u>
3. 國家公園入口網站：<https://bit.ly/2UK00tX>
4. 教育部體育署：<https://bit.ly/2uhy111>

發生山域事故時如何提高獲救機率

1. 登山前備妥衛星定位儀(GPS)或衛星電話(手機)並熟悉操作，隨身藥品、反光板、口哨及備用電池別忘記。
2. 迷路受困保持鎮靜，逕向 110、112、119、當地國家公園、林區管理處或管理單位報案並提供座標，切勿慌張亂闖，減少體力消耗及意外發生。
3. 脫隊迷路時折回原路，或尋找避難處所靜待救援，或空曠處、樹幹標示明顯記號，或反光板折射、吹哨子，以引起救援人員之注意。

如果發生失聯、迷途等緊急事件時，有哪些自救方

發出連絡信號

當發覺所行進方向路線非預定路線時，應停止行進，發出連絡信號(手機、無線電或衛星電話)，冷靜的思考和觀察，研判所處位置是否與預定計畫吻合，如屬錯誤應循原路返回，切忌盲目亂闖。並切記應在天黑之前尋覓避風遮雨場所，實施緊急紮營，或構築避難庇護處所，完成保溫措施，先求渡過暗夜，待天明後再找尋出路。如係失聯受困，更要加強庇護處所設施，管制糧食、飲水、燃料，並利用聲、光發出求救信號，若聽見直昇機之聲音，應即前往空曠處所，揮舞顏色鮮豔之衣物或施放煙霧棒吸引搜救人員之注意。

隊友失散

若發現隊友失散，應立即停止行進，發出連絡信號，以引導迷途隊友接近，並冷靜思考，判斷可能失散地區，派遣經驗較豐富人員，以 2 人以上為 1 組分別前往尋找，同時通報當地警察或消防相關單位，如時間已接近暗夜，必須作渡夜之準備，夜營中仍須時常用聲光發出連絡信號。如發現友人受困，應在自身確保安全下，儘量接近受困者，了解受困原因及狀況，運用各種方式協助脫困，如非己力所能處理時，應立即請求支援。

保持冷靜

萬一發生意外事故時，一定要保持冷靜，並立即利用手機撥打 119 或 112 請求協助，或以衛星電話向外界求援，若行動電話電力不足或無法撥通時，應先派人輕裝下山報案，以爭取搶救時效。

人員受傷或生病

發現人員受傷或生病時，應先對傷者進行簡易包紮、固定及止血等處置，若發生高山症，應立即將患者帶往較低海拔處，並給予醣分高的食物(如糖果、巧克力等)，隨時注意保暖，避免失溫。

天氣突然遽變時

登山活動在行程中發生意外迷途或天氣突然遽變時，應尋找安全避難處所妥善保護自己，並於行進路途上建立適當的標誌，讓救援人員迅速發現自己受困位置，不要再盲目亂闖浪費體力，如果接近傍晚，應開始準備野地露宿，以免偏離正確的途徑。

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與外界失去聯繫時，領隊應適時安撫隊員情緒，並將僅有食物飲水集中管制分配，並即時補充水源，俾能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告知搜救人員受困座標方位

最好的方法是利用衛星定位儀（GPS）及手機（衛星電話）或地圖告知搜救人員受困座標方位，若無攜帶上述設備，可俟搜救直昇機或人員接近時，於明顯空曠處揮舞顯著衣物或施放煙霧棒，並以哨子發出求救聲響（或呼應回覆搜救人員），引起搜救人員注意。

行前注意事項

1. 應請具豐富登山經驗及責任感之專業領隊帶路，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2. 平時應多訓練體能及技能，考量自己身體狀況來選擇攀登山城類型。
3. 山區氣候變化大，行前應注意天氣狀況。如遇颱風逼近或豪雨等可預見之氣象變化，千萬不可入山；倘若已進入山中，應盡速尋找安全處所避難。
4. 登山應準備充分裝備，攜帶衛星定位儀(GPS)或手機(衛星電話)、醫療器材及藥品、反光板、求救煙霧棒及口哨等求救裝備，並備妥預備電池。

行進中注意事項

1. 登山隊伍不可拉太長，應經常保持可前後呼應之狀態，隨時注意隊友狀況。
2. 勿自行攀登無人跡之山路，最好能依循前人所留下之記號行進。
3. 喝水時不可狂飲，否則汗量增加，更容易造成身體疲勞；此外，山上空氣稀薄，行進中應隨時調整步伐及呼吸，不可忽快忽慢。
4. 行走崩壁、碎石坡、危險陡峭路段，須特別注意安全。
5. 入山後，應隨時向留守人員、途中警察機關或家人報告行蹤。

發生山難 五大緊急 應變措施



▲1. 發生意外事故時，一定要鎮靜處理，不可慌亂失措，應立即**手機撥打119或112請求協助**(無線電緊急救難頻率:145.0MHz)，或以衛星電話求援，若無法撥通時，應先派人輕裝下山報案，爭取搶救時效。

▲2. 人員受傷時，應先進行簡易包紮、固定、止血等處置，若發生高山症，應立即將患者帶往較低海拔處，並給予糖分高的食物(如糖果、巧克力等)，隨時注意傷病患之保暖，避免失溫。



▲3. 發生意外迷途或天氣突然惡化時，應尋找安全避難處所保護自己，並建立明顯標誌，以便救援人員能夠迅速發現。如果已接近傍晚時分，應準備野地露宿，並需注意勿讓身體及衣物受潮，以免體溫散失。



▲4. 與外界失去聯繫時，領隊應適時安撫隊員情緒，並將僅有食物飲水集中管制分配，並即時補充水源，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5. 最好的求救方法，是利用衛星定位儀、手機(衛星電話)或地圖告知救援人員受困座標方位。若無上述設備，可於搜救直昇機或人員接近時，在明顯空曠處使用反光鏡、揮舞鮮豔衣物或施放煙霧彈、以哨子發出求救聲響(或呼喊回覆救援人員)，引起救援人員注意。



山難防救注意事項

從事登山健行的休閒活動，必須要有正確的觀念，於上山前多做一分準備，才多一分安全，少一分遺憾。



內政部消防署 印製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http://www.nfa.gov.tw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假催繳簡訊真詐騙 台水籲：勿點連結

日期：112/11/07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簡訊詐騙案件頻傳，近期就有民眾收到詐騙集團假冒台灣自來水公司名義發送催繳水費的簡訊，要求點擊簡訊內連結網站，填寫信用卡資料繳費，進行個資詐騙，台水強調催收簡訊不會提供任何連結，呼籲民眾不要上當。

台水總經理李丁來表示，近期不少民眾收到可疑的水費催繳簡訊，點擊連結後會開啟幾可亂真的偽造網站，但仔細一看就可以發現連結網址相當可疑，呼籲民眾不要上當，更強調台水發送催繳簡訊時，不會提供任何連結，亦不會要求用戶線上提供信用卡資料或匯款。

台水提醒，用戶若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聲稱水費未繳，都請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台水帳單上服務所、營運所電話或客服專線 1910 查證或依「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站

(<https://165.npa.gov.tw/>)」教學設定，攔截詐騙簡訊。若不慎上當遭詐騙，請立即撥打 165 專線，於 24 小時內到警局報案，以及時攔阻受騙款項。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捌、反賄選宣導：查賄急先鋒、全民反賄選一守護臺灣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檢舉電話 0800-024-099#4
最高檢舉獎金 2000萬元!

查賄急先鋒

Report vote buying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The poster features a group of graduates in black and red gowns standing on a red carpet.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brown color with a large, stylized white and yellow text overlay. The text includes the phone number 0800-024-099#4 and the amount 2000萬元! The main slogan '查賄急先鋒'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white characters with a yellow outline. Below it,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Report vote buying Everyone is responsible'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The top left corner has the logo of the High Prosecution Office and the text '最高檢察署 關心您'.

